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4月25日院務會議訂定
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推動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學術交流，並提升中興大學農業科技水準與促進國內農業產業發展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業務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包括

- 一、研議國際雙邊農業合作事項。
- 二、策劃並推動與姐妹校之農業科技合作與學術交流。
- 三、規劃並推動國際農業教育及學生交流事項。
- 四、協助辦理駐外農技人員及國外農業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- 五、協助安排國外訪問團及外賓之接待事宜。
- 六、協助辦理其他國際農業合作與交流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院長或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授兼任；並置執行長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會務，由本院農業推廣中心主任兼任。委員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中遴聘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，該等職位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